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告知函

致：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的规定，我单位 是/ 不是中小企业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